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通用級聚苯乙烯(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 GPPS)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塑料加工使用或混料使用	
化學品編號：TAIRIREX GP5000、GP5250、GP525N、GP5350、GP535A、GP535N、GP5500、GP550N 及其他品級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製造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PABS 廠 地 址：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886-5-3772111 轉 442	
聯絡電話： +886-5-3772111 轉 442	傳真：+886-5-3770184
緊急聯絡電話：+886-5-2772111 轉 636	傳真：+886-5-3770184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進入眼睛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若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皮膚燙傷。 吸入：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進入呼吸道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誤食，基本上無危害；大量誤食，建議就醫取出。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文名稱：通用級聚苯乙烯 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 (GPPS)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EPEP4A00383758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9003-53-6
重量百分率： > 96%； (添加劑≤4%)
危害成分：無危害成分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 睛：使用大量乾淨清水沖洗。 吞 食：如有不適，則送醫觀察。 吸 入：將病患移至新鮮空氣處觀護，若仍有不適，則迅速送醫治療。 皮 膚：偶而接觸無不良作用。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未經加工時，無危害。加工時，燙傷危害。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配戴防塵口罩及安全眼鏡。
對醫師之提示：無需特殊解毒劑，視病患之症狀給予支持性療法。



五、滅火措施及相關資料：

適用滅火劑：消防水霧、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泡沫滅火器。
燃燒危害：火災發生時，高分子因高溫導致分解，可能產生煙霧或高分子之分解碎片，而這些煙霧或分解物，可能含有刺激性和 / 或毒性物質，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少量苯乙烯等化合物。氧氣不足時會釋放濃煙，機械處理時亦會產生粉塵。操作時須預防粉塵之累積導致爆炸。
滅火設備：消防人員需配戴全套之防火衣，若於周遭環境沒有充分新鮮空氣時，需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SCBA)，如無足夠安全防護裝備時，消防人員需於安全距離外之安全地點使用滅火器材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清理洩漏時，應注意避免滑倒導致之傷害。
環境保護應注意事項：洩漏處理應清理乾淨勿使污染 / 阻塞溝渠、水源供應系統、下水道等。
清理方法：洩漏時予以清理，且於分離雜質後，可回收再利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產品應於良好倉儲管理下操作，以控制粉塵積存量，操作人員配戴防護眼鏡、防塵口罩、止滑膠鞋等裝備，若可能接觸熔化之樹脂時應配戴隔熱手套預防燙傷。
儲存方法：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避免日曬與接近火 / 熱源。堆疊存放時，應防傾倒。

八、暴露控制及個人防護：

工程控制：一般僅需良好之充足空氣流通即可，若於某些特殊操作或常態性操作時，則可能需要抽氣設備。
暴露參數：無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若於粉塵環境下，應配戴防塵口罩。 皮膚防護：穿著長袖工作服。 眼睛防護：配戴防護眼鏡。
衛生措施：身體接觸膠粒後，若殘留細粉，建議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常溫時固體顆粒狀，高溫受熱時軟化	形狀：顆粒狀
顏色：無色透明	氣味：無味
熔點：180°C	比重：1.04 (水=1)
自燃溫度：400°C 以上	水中溶解度：不溶於水
分解溫度：400°C 以上	閃火點：350°C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化學性質：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長期儲放於高溫場所 (> 300°C)。於長期高溫下，可能導致產品分解。



應避免共同儲存之物質：不能使用於製造盛裝有機溶劑之容器。

危害之分解物：生產操作時，高溫可能會導致煙塵產生，包括高分子分解碎片等，而這些物質將會產生刺激性。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無毒害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症狀：無	半數致死劑量 (LD ₅₀)：無
急毒性：無	半數致死濃度 (LC ₅₀)：無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無法經生化作用分解，於陸上的環境將殘存於土壤中；於水中環境則將沈降殘存於沈積物中。

崩解作用：水無法溶解，於環境周遭呈安定狀態殘存，於陽光長期照射後將呈表層剝離狀態，目前不預期能經生化作用而分解。

生態毒性：無生態毒性。

十三、廢棄物處置方法：

廢棄物處理：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尤其不得棄置於地面、下水道及水源地。應依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依法處置。

回收處理：未使用之未受污染產品，可由經授權取得執照之回收業者回收再利用。

十四、運送資料：

運送規定：於內陸輸送時，國際法規無特殊規範。

運送方式：本產品於內陸輸送時適合海運、空運、氣體輸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及各所在地相關法律條文規範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製表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塑膠部

地 址：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 1 號

電 話： +886-5-2772111 轉 636

製表日期： 1991.4.1

修訂日期： 2016.4.8